

第二十條

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、各將條約通行、曉諭各處地方遵照、將來換約、應在シエンピートルブルク森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、以六個月爲期、兩國全權大臣、議定此約、備漢文、俄文、法文約本兩分、畫押蓋印爲憑、三國文字校對無訛、遇有講論、以法文爲證、

光緒七年議定專條

按照中、俄兩國全權大臣、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、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、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、共銀盧布九百萬圓、歸還俄國、自換約之日起、二年歸完、兩國全權大臣、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、

以上銀盧布九百萬圓、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シルリング、勻作六次、除兌至倫敦匯費毋庸、由中國付給外、按每次、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士ペンス、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、作爲每四個月交納一次、第一次自換約後、四個月交納、末一次在換納後二年期滿交納、此專條、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、是以兩國全權大臣、畫押蓋印爲憑、